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陳家承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1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；該規定準用於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只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26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0年3月1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擔保其

對相對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抗告人於107年11月29日申請信用卡額度5萬元，及於110年3月19日借款66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迭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信用卡款4萬9,987元及購屋貸款631萬7,4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繳納欠費之房貸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購屋貸款契約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催收紀錄卡、催告書、收件回執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（原審卷第15-59頁、第73-95頁）為證，而就上開證據之形式觀之，相對人所主張之最高抵押權確經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債權亦有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之外觀，則原裁定予以形式審查後而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抗辯已繳納欠費之房貸等語，惟此屬對於抵押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非形式審查之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認，抗告人就此部分如有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謝佩玲

法官 夏緯萍

正本證明予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田曉蓓